

# 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85 号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关于合并南松医药。报告期内，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93.41% 股权。

（1）根据有关公告，南松医药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你公司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上市。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将南松医药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具体时间、对南松医药行使控制权的构成，说明报告期将南松医药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根据年报，南松医药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8,857.98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金额增加 1,821.8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购买日南松医药可辨认净资产的构成及其公允价值确认过程，主要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期内，你公司以 1 元出售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尿素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及部分负债。根据年报，你公司将交易对价与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递延收益转出、本次交易相关税费等均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相关金额未计入损益的合理性，有关会计处理与其他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南松医药财务数据。年报显示，2019 年度南松医药实现承诺净利润 2,570.49 万元，实现超额利润 270.49 万元，计提超额利润奖金 108.19 万元。请你公司报备南松医药 2019 年财务报表，说明南松医药主要会计科目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南松医药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过程和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南松医药财务报表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执行的审计程序。

4. 关于主要客户。年报显示，2019 年度你公司对客户 A 的销售金额达 11,688.63 亿元，占年度销售收入比例达 84.30%；你公司向供应商 a 和 b 采购额达 11,049.4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达 81.37%。请你公司补充报备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明细情况，并说明你对前述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业务往来内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报告期销售与采购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信用减值损失。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938.2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850.9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截止目前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变化以及主要客户历年还款情况等，评估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还款风险，说明应收账

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关于存货减值损失。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2,680.8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2.16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关于中介机构费用。根据你公司4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司2019年度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为1,336万元，但你公司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度中介机构费用为401.7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中介费用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费用是否已根据有关会计准则计入对应的会计期间及其会计处理，相关费用确认是否完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关联方借款。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下有17,240.80万元关联方借款本金及利息，主要为应付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款项，银亿控股破产重整事项已于2019年12月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请结合你公司财务状况、有关借款的到期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等，说明上述其他应付款相关支付计划，公司从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渠道获得资金支持的可行性及应对偿债风险的具体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2020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0日